

## 定 稿

### 離島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記錄

日期：2013 年 1 月 14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2 時正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 出席者

#### 主席

余漢坤先生, JP

#### 議員

周轉香女士, BBS, JP

翁志明先生

陳連偉先生

張 富先生

老廣成先生

黃福根(森桂)先生

李桂珍女士

余麗芬女士

容詠嫦女士

安慶英先生

林 悅先生

鄺官穩先生

賴子文先生

周浩鼎先生

### 應邀出席者

曾偉文先生	高級地政主任/土地徵用 (離島地政處)	地政總署
陳群芳女士	建築師 (工程)5	民政事務總署
陳洛生先生	建築助理	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
譚鈞平先生	建築師 (工程)9	民政事務總署
陳敏碧女士	建築師	聯協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列席者

郭中宏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離島民政事務處
鄧華聯女士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離島民政事務處
張玉琮女士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佩貞女士	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郭麗娟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秘書

陳雅琳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2	離島民政事務處
-------	------------	---------

### 因事缺席者

周玉堂先生, BBS  
李志峰先生, BBS  
王少強先生  
黃漢權先生  
樊志平先生  
鄧家彪先生



##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機構代表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委員備悉黃漢權副主席、周玉堂議員、李志峰議員、王少強議員、鄧家彪議員及新上任的樊志平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 I. 通過 2012 年 11 月 12 日的會議記錄

3. 議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 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2 年 10 月至 11 月份在離島區內康體設施管理的匯報 (文件 DFMC 2/2013 號)

4. 主席歡迎介紹文件的嘉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陳佩貞女士。

5. 陳佩貞女士介紹文件內容。

6. 李桂珍議員表示，除了在長洲公園進行綠化工程外，她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也在人流多的長洲碼頭一帶進行綠化工程。

7. 陳佩貞女士表示，文件是報告康文署於 2012 年 10 月至 11 月進行的綠化工程。該署一直在離島各處不同的地點尋找適合的地方進行綠化工程，並會留意及考慮李桂珍議員提出的意見。

8. 主席表示，長洲碼頭一帶較為擁擠，情況與市區相同。而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署”)在類似環境下推行綠化工程的經驗可能較豐富。他建議李桂珍議員在土木工程署就制訂綠化總綱圖進行諮詢時，再提出上述意見。

### I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2 年 10 月至 11 月離島區公共圖書館服務情況的匯報 (文件 DFMC 1/2013 號)

9. 主席歡迎介紹文件的嘉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郭麗娟女士。

10. 郭麗娟女士介紹文件內容，並表示文件附件二的備註應更正為“由於流動圖書車進行定期例行維修，流動圖書館四於26.11.2012至30.11.2012的服務暫停。”

11. 容詠嫦議員表示，文件顯示離島區公共圖書館及流動圖書館服務站借出資料的數量，其中以東涌圖書館的使用量最多。她曾使用該圖書館，並滿意其服務。她表示，長洲圖書館及愉景灣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借出資料數量亦很大，希望康文署在調撥資源時留意使用量。

12. 郭麗娟女士表示備悉議員的意見，該署會密切留意圖書館的使用量以配合使用者的需求。

13. 余麗芬議員表示，南丫島兩間圖書館並不是每天開放，居民曾多次反映，希望圖書館的開放時間能延長至與市區圖書館相若。現時南丫島的公共文娛康樂設施並不多，延長圖書館的開放時間會為居民帶來方便。

14. 郭麗娟女士表示，南丫島北段和南段圖書館是以互補方式，輪流開放予居民使用。她明白居民對圖書館有殷切的需求，並會將議員的意見向署方反映，但由於延長圖書館的開放時間牽涉龐大的資源，該署需就人手和資源方面作出詳細的研究和長遠的規劃。現時該署為學校、團體等提供的集體外借服務，以及提供24小時網上圖書館服務，拓展“無牆圖書館”，以滿足居民對圖書館服務的需求。

#### IV. 2008/09 至 2012/13 年度獲通過由區議會撥款施行的“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 DFMC 3/2013 號)

##### (i) 2012 年 11 月 12 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15. 主席表示，在上次會議提出並需要跟進的事項包括：增建長洲碼頭門廊工程、有關長洲西堤路旅遊及衛生設施改善工程建議的規模，以及大澳棚屋路燈工程。他歡迎出席介紹工程建議跟進工

作的嘉賓：離島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土地徵用曾偉文先生，以及離島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郭中宏先生。

#### 增建長洲碼頭門廊工程 (第 9 項)

16. 曾偉文先生表示，關於長洲碼頭門廊的保養維修責任誰屬，離島地政處(“地政處”)已去信運輸及房屋局。該局回覆指出，並沒有相關的資料。現階段亦未有其他政府部門作出類似的承擔。若委員就公眾安全理由同意將此門廊拆除，地政處會就有關事項進行評估及諮詢，並申請經費，以便儘快展開有關的清拆工作。

17. 主席詢問，在此情況下，地政處將如何就碼頭門廊改善工程建議提供協助。

18. 多位議員就上述事項提出詢問和意見：

(a) 翁志明議員表示，現時沒有政府部門願意承擔增建長洲碼頭門廊的工程，而長洲碼頭每日人來人往，若在此情況下先將舊門廊拆除，使用者便會日曬雨淋，十分不便。

(b) 李桂珍議員表示，若先將現有門廊拆除，再等候新門廊重建，碼頭使用者必定會不滿。她認為政府應先確定新門廊的增建時間，而增建時間必需與舊門廊的拆卸工程銜接，才可拆除現時的碼頭門廊。她詢問政府是否需要在拆卸門廊後，才可找到願意承擔增建新門廊的部門。

(c) 鄭官穩議員表示，雖然政府未能釐清現時碼頭門廊的擁有者是誰，但已得悉相關碼頭的管理責任屬於從前的香港油蔴地小輪船有限公司(“油蔴地小輪”)。他詢問政府曾否去信油蔴地小輪，要求其放棄對該構築物的擁有權，以及政府有否去信現時的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新渡輪”)，詢問該公司是否願意承擔長洲碼頭門廊的管理工作。他認為這樣較現時討論的處理方法更為容易、快捷及有效率。

19. 曾偉文先生表示，由於地政處並非工務部門，新門廊的建造、保養和管理等事宜將超出其權限。他建議委員會可透過離島民政事務處就有關事宜徵詢其他政府部門，例如產業署等的意見，以便提供協助。

20. 多位議員再就上述事項提出詢問和意見：

- (a) 周轉香議員表示，由於碼頭門廊日久失修，對使用者有一定的危險，所以才建議拆卸門廊。若拆卸舊有碼頭門廊後，政府對重建工程不了了之，則問題根本沒有解決。她明白地政處不是工務部門，若只查看地權，難以得知碼頭門廊當初是由油蔴地小輪負責興建。由於油蔴地小輪已沒有營運長洲渡輪服務，她認為政府沒有必要再查看相關業權。若該處是公共地方，地政處應擁有批准保留、拆除或重建構築物的權利。本委員會在前數次會議中亦已提及，委員同意考慮運用“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推行新門廊的興建工程，但需要先釐清日後碼頭門廊的維修和管理責任。她表示，政府部門必須批准在拆卸碼頭門廊後，在原址進行重建，以及確定重建後的管理責任。除了長洲碼頭門廊外，她認為坪洲碼頭門廊的情況類似，希望可一併進行維修或重建。
- (b) 賴子文議員認同現時需要先釐清日後碼頭門廊的管理責任。由於申請再興建新碼頭門廊可能需時很久，因此他建議民政處在確定新碼頭門廊可以興建後，才拆除現有門廊。此外，他建議政府在與渡輪公司簽訂新合約時，將新碼頭的管理責任加入合約條款中。最後，他詢問現時碼頭門廊既然不在地政處的管理範圍內，為何議員在該門廊張貼告示，地政處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會採取聯合執法行動。
- (c) 翁志明議員表示，在未確定負責興建新碼頭門廊的政府部門和時間表之前，他不贊成先拆除現時的門廊。

21. 郭中宏先生綜合回應表示，民政處已就此項工程建議多次請求地政處及其他政府部門提供以往的資料，並在是次會議中得到地政處的回覆。在拆除現有長洲碼頭門廊後，委員會可以考慮運用“地區小型工程”撥款重建新的碼頭門廊。但在申請撥款前，需先釐清碼頭門廊建成後的維修及管理責任。民政處會於會後與新渡輪商討相關問題。他建議現階段先將有關工程建議列入本委員會的地區小型工程名單內。如議員同意，民政處將循此方向作出跟進。

22. 主席綜合議員就增建長洲碼頭門廊工程提出的四點意見：第一，在有充分計劃興建新的碼頭門廊之前，不可先行拆卸現有碼頭門廊。第二，地政處表示會負責拆除現有碼頭門廊，而本委員會不需撥款進行拆卸工作。第三，民政處需盡快釐清長洲碼頭新門廊的維修及管理責任。第四，坪洲碼頭門廊如需要進行類似工程，請黃漢權副主席和安慶英議員盡快向本委員會提交工程建議書。

#### 有關長洲西堤路旅遊及衛生設施改善工程建議的規模

23. 郭中宏先生表示，在與鄺官穩議員商討後，工程建議的規模現已縮小為興建一座包括男、女和傷健人士廁所的公共洗手間。他建議將有關工程建議納入本委員會的地區小型工程名單中。民政處會繼續和食環署商討日後的維修和管理責任。

#### 大澳棚屋路燈工程 (第 2 項)

24. 郭中宏先生表示，在上次會議後，民政處已與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進行商討，而中電義工隊正在積極視察大澳棚屋區，尋找設置路燈的可行地點。由於工程不在“地區小型工程”的可行範圍內，而且民政處已得到中電義工隊的正面回覆，因此工程建議不會列入地區小型工程名單內，民政處會另行與中電跟進。

25. 委員會同意上述工程建議不會列入地區小型工程名單內。

#### (ii) 地區小型工程的進度報告

26.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陳群芳女士、建築師譚鈞平先生、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建築助理陳洛生先生、聯協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建築師陳敏碧女士。

27. 陳群芳女士匯報以下工程項目的進展：

(a) 大嶼南貝澳公園建造工程 (IS-DMW-018)

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經已完成工程標書的分析工作，並將會與中標的承建商簽約。預計工程將於本年 2 月展開，最新工程估價為 390 萬元。

(b) 在長洲大新後街增設休憩處 (IS-DMW-026)

工程經已完成，康文署已開放該場地給公眾使用，工程費用為 1,070,000 萬元。

28. 譚鈞平先生匯報以下工程項目的進展：

- (a) 南丫島榕樹灣大灣肚休憩處建造工程 (IS-DMW-054)  
大鴉洲大碼頭地面維修及涼亭建造工程 (IS-DMW-060)  
就上述兩項工程，新定期合約顧問現正進行深化設計及諮詢其他部門的意見，完成後便會進行招標。
- (b) 大嶼山南區鄉事委員會辦事處旁相連空地加建上蓋 (IS-DMW-116)  
新定期合約顧問在上次會議中已介紹上述項目的初步設計，現正進行可行性研究，完成後會進行詳細設計，諮詢其他部門的意見和招標等。

29. 郭中宏先生匯報以下工程項目的進展：

- (a) 梅窩鹿地塘村生態徑建造工程 (IS-DMW-061)  
在梅窩鹿地塘村建生態觀鳥亭 (IS-DMW-114)  
梅窩鹿地塘村生態徑 (IS-DMW-127)  
民政處建議將上述 3 項工程合併，並交由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旅環會”)跟進，以及從本委員會的地區小型工程名單中剔除。

30. 多位議員就文件內的其他工程項目、附件的工程建議及上述匯報提出以下詢問和意見：

美化長洲張保仔洞、五行石至白鱧灣一帶工程 (IS-DMW-025)  
長洲北帝廟旁地段美化工程 (IS-DMW-058)  
長洲信義村美化工程 (IS-DMW-064)

- (a) 翁志明議員詢問上述 3 項工程的進度。

南丫島榕樹灣大灣肚休憩處建造工程 (IS-DMW-054)

- (b) 余麗芳議員詢問上述工程是否包括設置公共洗手間。由於大灣肚一帶多是私人土地，難以設置公共洗手間，因此南丫島居民非常希望在該休憩處設置公共洗手間。她建議民政總署與相關政府部門商討在該處設置洗手間的可行性。

(c) 陳連偉議員表示，民政總署在進度報告中表示正在就上述工程“進行深化設計”，他詢問何謂“深化設計”。

大嶼南貝澳公園建造工程 (IS-DMW-018)

(d) 周浩鼎議員詢問，民政總署剛才提及最新工程造價為 390 萬元，但文件中的工程估價卻是 360 萬元，他詢問相差 30 萬元的原因。

大鴉洲大碼頭地面維修及涼亭建造工程 (IS-DMW-060)

(e) 黃福根議員詢問上述工程的最後設計圖則為何。

擴闊及改善大澳橫坑行人橋工程 (IS-DMW-113)

擴闊及改善大澳北生態旅遊徑 (IS-DMW-117)

活化大澳虎山公園行山徑 (IS-DMW-118)

(e) 黃福根議員詢問，如將上述 3 項工程納入土木工程署的“活化大澳計劃”內，會否浪費顧問費用。

坪洲北灣興建休憩公園 (IS-DMW-164)

(f) 安慶英議員建議在上述地點興建小型洗手間，以方便遊客和行山人士。

美化坪洲海濱長廊工程（附件第 18 項）

(g) 安慶英議員詢問，他曾經建議在坪洲海濱長廊海堤繪上壁畫，他詢問有關建議會否納入地區小型工程名單中。

31. 民政總署及民政處代表就議員的查詢回應如下：

美化長洲張保仔洞、五行石至白鱈灣一帶工程 (IS-DMW-025)

(a) 陳群芳女士表示，民政總署正在準備招標文件，預計在本年 2 月至 3 月展開招標工作，並於本年 4 月至 5 月期間動工。為了縮短招標時間，工程會分拆成兩個細項招標，其中一項為牌樓，另一項為燈、圍欄和指示牌。

長洲北帝廟旁地段美化工程 (IS-DMW-058)

長洲信義村美化工程 (IS-DMW-064)

(b) 郭中宏先生表示，上述兩項工程範圍涉及私人地段，民政處將會與翁志明議員實地視察及商討更改工程範圍等其他可行辦法。

南丫島榕樹灣大灣肚休憩處建造工程 (IS-DMW-054)

- (c) 譚鈞平先生回應表示，主導部門(即康文署)在因應議會要求所訂立的工程項目中，並沒有洗手間設施，因此新定期合約顧問的設計亦沒有包括洗手間。民政總署會請康文署與議員聯絡，商討增設洗手間的可行性。“進行深化設計”是指新定期合約顧問正就設計準備詳細的施工圖則、工程標準，以及物料、顏色等資料。

大嶼南貝澳公園建造工程 (IS-DMW-018)

- (d) 陳群芳女士表示，文件上所列出 360 萬元的工程估價為定期合約顧問在進行招標前，根據圖則、市場物料價錢、工程顧問費用、施工期間的監工費用等得出的估算。390 萬元是在批出標書後得出的最新估價，反映了市場價格的調整。

擴闊及改善大澳橫坑行人橋工程 (IS-DMW-113)

擴闊及改善大澳北生態旅遊徑 (IS-DMW-117)

活化大澳虎山公園行山徑 (IS-DMW-118)

- (e) 郭中宏先生表示，除了上述 3 項工程外，土木工程署“活化大澳計劃”的範圍，亦包括大澳寶珠潭楊侯古廟對開廣場改善地台工程(IS-DMW-124)在內。根據土木工程署最新提供的資料，擴闊及改善大澳橫坑行人橋工程 (IS-DMW-113) 和擴闊及改善大澳北生態旅遊徑 (IS-DMW-117) 不會被納入“活化大澳計劃”的範圍內。民政處工程部會就上述兩項工程進行可行性研究，並會安排與黃福根議員一起實地視察。此外，由於活化大澳虎山公園行山徑 (IS-DMW-118) 和大澳寶珠潭楊侯古廟對開廣場改善地台工程(IS-DMW-124) 將繼續在土木工程署“活化大澳計劃”跟進，因此他建議從本委員會的工程名單中剔除該兩項工程。

- (f) 譚鈞平先生表示，民政總署尚未正式與任何顧問公司商討上述 4 項工程，所以暫時沒有與顧問費用相關的支出。

大鴉洲大碼頭地面維修及涼亭建造工程 (IS-DMW-060)

- (g) 譚鈞平先生表示將於會後透過秘書處提供上述工程的設計，供議員查閱。

美化坪洲海濱長廊工程（附件第 18 項）

- (h) 郭中宏先生表示，土木工程署正在制訂綠化總綱圖，當中包括研究坪洲海濱長廊附近的綠化和美化工程，因此他建議不將上述工程建議列入地區小型工程名單中。由於海濱長廊當初是由土木工程署興建，因此民政處需要與該署商討長廊海堤壁畫的可行性，例如是否以社區活動的形式進行等。因此不建議將有關工程列入地區小型工程名單中。

32. 主席綜合上述工程的查詢和進度如下：

(a) 坪洲北灣興建休憩公園(IS-DMW-164)

由於工程的主導部門(即康文署)在原來的計劃中沒有設置洗手間，因此需要先與該署商討增設洗手間的可行性，並在下次會議中跟進。

(b) 增建長洲碼頭門廊工程（附件第 9 項）

東涌社區服務中心行人路加建上蓋工程(附件第 16 項)

坪洲診所興建升降機工程(附件第 17 項)

長洲西堤路旅遊及衛生設施改善工程（附件第 22 項）

主席表示，文件建議將上述 4 項工程建議納入地區小型工程名單中。就增建長洲碼頭門廊工程，一如前述，在新碼頭門廊的興建日期和細節確定前，不可將現有碼頭門廊拆除。

(c) 大澳棚屋路燈工程（附件第 2 項）

長洲卸貨碼頭加建上蓋工程(附件第 10 項)

順東路至東涌道行人路加建上蓋工程(附件第 14 項)

東涌東交匯處加建斜路工程(附件第 15 項)

美化坪洲海濱長廊工程（附件第 18 項）

改善坪洲區內遊樂設施工程（加設休憩處及長櫈的建議項目)(附件第 19b 項)

主席表示，文件建議上述工程建議不會列入地區小型工程名單中。

33. 主席表示，就議員提出在坪洲北灣興建休憩公園 (IS-DMW-164) 與南丫島榕樹灣大灣肚休憩處建造工程 (IS-DMW-054)增建洗手間的建議，有關部門需視察現場環境是否適合，及是否有部門維修，康文署會在會後跟進。

34. 委員通過文件及附件建議，以及通過民政總署及民政處代表提出的上述各項建議。

## V. 其他事項

35. 陳連偉議員表示，議員遞交工程建議書給政府後，政府遇到個別人士反對，便會延遲、擱置甚至取消進行相關工程，即使支持工程者比反對者為多亦然。議員努力為地區提出新的工程建議，卻因個別人士反對而令工程建議遭到擱置，居民甚至認為議員失職。他認為政府有責任協助議員向反對人士排解疑難，而並非推卸責任，將工程擱置。他認為民政處應負起最大責任，並對民政處表示失望。他引述興建南丫島單車停泊處為例表示，南丫島有 3000 居民簽名贊同興建，但只有 100 位人士反對，政府便需要經行政會議審議才進行相關工程。他認為民意基礎足夠興建有關單車停泊處，工程費用亦不大，無需提交行政會議審議。

36. 張富議員認同陳連偉議員的意見。議員希望與反對工程人士對話，但民政處卻未能提供反對人士的身份。他引述旅環會一項工程為例表示，工程部本來已通知他即將進行招標，但因少數個別人士反對而突然擱置工程，並表示沒有必要興建相關道路。他認為民政處應聽取多數人士的意見，不應只聽取少數人士的反對意見。反對人士亦應與議員商討，表達其意見及反對理由。

37. 余麗芬議員表示，區議員負責在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反映居民的訴求，而提出的工程建議亦需要進行公眾諮詢。區議會於 2002 年通過興建單車停泊處，但仍需要行政會議審議，變相削弱了區議會的功能。她建議區議會設立上訴委員會的機制，讓議員有上訴的渠道，而個別人士提出反對意見時，亦必須提出反對的理由。

38. 翁志明議員表示，當區區議員進行了很多準備工作，而南丫島居民亦支持興建單車停泊處，卻因一些人士的反對，便擱置有關工程，他對此感到不值。

39. 郭中宏先生回應表示，南丫島單車停泊處工程並非由本委員會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興建，而是屬於鄉郊小工程的其中一項工程建議。由於單車停泊處工程須根據香港法例第 370 章《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中的法定程序進行，因此民政處在 2012 年年

初，根據法定程序為是項工程建議進行刊憲。根據法定程序，公眾人士可在兩個月的刊憲期內就工程建議提出反對意見。在刊憲期結束後，民政處和土木工程署以書面及約見的方式了解反對人士的反對原因，並向他們解釋單車停泊處工程的詳細內容，希望他們撤回反對意見。根據相關條例的規定，如有未撤回的反對意見，工程建議以及反對人士的意見須提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審批。民政處是根據條例的規定將工程建議提交行政會議審議，與其工程費用和規模無關。處理反對意見期已於 2012 年 12 月 6 日屆滿，民政處已將工程建議遞交行政會議審批，待審批程序完成後，便會向當區區議員報告。

40. 陳連偉議員表示，將單車停泊處工程建議列入鄉郊小工程而不是地區小型工程是行政失當。他認為民政處沒有注意民意基礎，只著重個別反對人士的意見，令反對人士的聲音越趨強烈。

41. 張富議員不滿民政處工程部因收到個別人士的反對意見，便以“不必要”為理由而不推行大嶼南貝澳咸田村河岸旁行人道建造工程(第二期)，並表示當地大部分居民認為興建小路是有必要的。

42. 主席表示，由於南丫島單車停泊處工程和位於咸田的工程不屬於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他建議在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作出初步回應後，民政處在會議後為議員尋找適合人選回應上述意見。

43. 郭中宏先生就議員提出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a) 大嶼南貝澳咸田村河岸旁行人道建造工程(第二期)(IS-DMW-558)

他會後會與民政處工程部跟進上述工程。

(b) 南丫島單車停泊處

他明白由於審議程序較為複雜，亦理解議員和居民已等待很長時間。他重申，單車停泊處這一類工程須按條例的法定程序處理，工程估價、反對人士意見與此工程是否需要刊憲並沒有直接關係。在行政會議審議後，會向當區區議員報告。

(c) 重新設計南山頂鮑思高球場對上(向海之亭入口附近及亭旁),配合亭的外觀的平台及花圃(IS-DMW-016)

請議員備悉，民政處接獲居民就上述已完成工程的意

見，會在日後進行維修和改善工程時一併考慮。

44. 議員備悉上述報告。

## VI. 下次會議日期

4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21 分結束。下次會議將於 2013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舉行。

-完-